**陕西省地方标准《电梯自行检测录像规程》  
（讨论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为加强陕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充分发挥地方标准对我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在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的牵头下，组织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咸阳市特种设备检验所、宝鸡市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延安市质量技术检测研究院、榆林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协会等相关单位及人员计划起草《电梯自行检测音像记录规程》。该项目经过前期准备工作，完成了调研、论证、分析等任务，于2025年6月形成标准讨论稿。

**二、标准背景分析**

2020年4月6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市监特设〔2020〕56号），对于电梯检验和检测的改革方向提出4项重点任务：1)规范使用单位开展电梯自行检测；2)强化电梯法定检验在政府主导下的公益属性和监督属性：3)在试点地区改变电梯检验周期，重新调整电梯检验项目和实施内容，以及电梯检测项目和实施内容，4)加强对电梯检验和电梯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等。明确坚持电梯检测由使用单位自行选择的市场属性和法定电梯检验由政府主导的公益属性。实现检验资源和检测资源的相互补充配置，充分发挥出检测工作对电梯安全保护功能，安全运行状态的技术诊断作用，同时将检验工作对电梯安装维保情况和关键安全保护功能的技术监督作用进行更好体现。

2023年4月2日，市场监管总局以2023年第14号公告发布《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的意见》中的相关要求，在总结凝练电梯检验检测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以安全技术规范形式将使用单位自行检测工作要求予以固化。新检测规则改变前期一年一检的电梯定期检验周期，根据电梯的使用年限确定不同的检验周期，突出检验周期中自行检测的作用，规范企业自行检测行为。同时，允许并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机构经过核准后取得电梯检测资格后开展电梯检测。对于维保单位不具备自行检测条件的情况，使用单位可以委托取得电梯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电梯检测，替代自行检测。

2024年3月28日，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实施《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和《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的通知，通知中明确可开展自行检测的单位包括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以及检测机构。其中使用单位仅可对本单位使用管理的电梯实施自行检测，维护保养单位仅可对本单位维护保养的电梯实施自行检测，检测机构需持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且核准项目包括电梯检测（T1或TC）。开展电梯检测工作的单位要对每部电梯的检测全过程进行不间断的视频和音频记录，视频能有效识别检测人员身份、所检电梯信息、检测内容、检测时长等信息，音视频记录至少保存13个月。

随着我省电梯保有量持续增长，电梯检测市场需求旺盛，为了进一步加强电梯检测质量工作，制定《电梯自行检测音像记录规程》地方标准势在必行。《电梯自行检测音像记录规程》可以为市场监管机构及检测单位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助力我省电梯质量安全水平的提升，保障人民财产安全。

**三、制定标准的目的意义**

**1、规范检测工作的需要**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市监特设〔2020〕56号）所提出的，电梯检测是对电梯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的一项技术活动，在没有明确要求时，仅需提供结果，不需要判定合格与否。作为一项技术活动，电梯检测首先强调检测的技术性，它更加注重检测人员亲自操作能力，这就要求检测人员在检测各种不同品牌设备时都能独立完成各项试验的操作。其次，检测的专业性，电梯检测是动态过程，需要检测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依据检测单位的作业指导文件对设备全过程进行检查和测试，面对不同厂家的设备进行检测时，这无疑增加了操作难度，在没有专业操作人员配合下很难完成一些试验，每次操作都要按流程，按步骤，稍有差错都有可能造成设备的故障停摆，甚至操作不当可能引发安全事故。再次，检测的全面性，以乘客电梯做比较，在《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和《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中，《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中的检验项目是40项，而检测项目是55项，检测项目数量显著多于检验项目，这足以说明检测的全面性，利用检测全方位的手段来诊断设备的安全状况，更好的保证设备的安全运行。针对电梯检测工作的技术性，专业性，全面性等三大特征，现场检测时主要通过目视检测与借助相应检测设备辅助检测的方式。《电梯自行检测音像记录规程》的制定和运行实施将帮助电梯检测机构科学监管检测工作，保证目视检测与借助相应检测设备辅助检测数据结果的溯源性与真实性，减少人为因素对检测工作带来的影响。

另一方面，《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所要求的检测项目相对之前执行的2009版《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起到了平稳衔接的作用，同时又与《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互为补充，保证了电梯安全。但是由于检测属于使用单位的义务，或者为了履行义务而进行的商业委托行为，在《电梯自行检测规则》中并没要求维保单位对于检测工作的配合。这就导致在实际的电梯检测工作中，这种安装维保单位现场配合人员不到位的现象屡见不鲜。一是体现在电梯检测现场缺乏配合人员，这主要是因为当前房地产行业爆火之后电梯数量猛增，安装维保单位人员比较短缺，使得现场配合人员不足。二是因为很多配合人员缺乏专业知识，当前电梯的控制系统、机械构造、安装工艺日益复杂化，使得很多工作人员不是十分了解其中的原理。三是安装维保人员对检测的流程及检测要求的各项数据不了解，导致现场工作的配合效率比较低，很多工作开展起来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都会大打折扣。制定《电梯自行检测音像记录规程》能够规范检验检测机构及检验检测人员的管理，帮助配合人员熟悉电梯检测流程，提升检测效率和质量，增强特种设备安全保障能力。也有助于提升检测机构的技术实力，保证检测工作的顺利开展，避免出现因行业低价竞争带来的劣币驱逐良币的窘境。

**2、检测工作监管的需要**

截至2023年年底，全国特种设备总量2128.91万台，电梯1062.98万台。2023年，全国共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和相关事故71起，死亡69人，电梯事故14起，死亡13人。电梯全年虽未发生重特大事故，设备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但涉及的间接事故呈多发态势。我省特种设备总量53.62万台，电梯25.97万台，记录电梯应急事件16002起。因此电梯安全也不容忽视。

特种设备监管可以帮助特种设备安全隐患的及早被发现。充足的人员，专业技术性的监管是其中的关键。目前我省内共有A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38人，B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2523人。综合检验机构11家，电梯检测机构9家。通过公开的信息得知我省目前主要监管存在四方面问题：一是特种设备数量不断增加，人机比失衡。以我省2023年电梯25.97万余台来看，不仅基数大，而且增速快。但特种设备监管人员的数量增速缓慢，不能够满足监管的需要。二是监管人员专业性不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人员的构成发生了重大变化，原工商系统、食药监系统工作人员被调整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岗位上，以上两部分人员虽然经过了短期培训，取得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证，但其对特种设备的理解往往在法律、法规、设备基础知识层面，对特种设备工作的原理及安全隐患的产生缺乏认知。三是基层监管人员分布不合理。由于各基层监管机构监管人员数量大致相当，一般维持在3-5人，但各辖区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因此设备数量存在差异，这就构成了人机矛盾，易导致监管面不全，监管质量不高等问题。

通过《电梯自行检测音像记录规程》的实施，监管部门可以更加高效地执行监督职责，确保所有检测活动都严格遵循法规和安全标准。检测全程音像记录提供了一种直观的方式，使监管部门能够随时审查检测过程，减少了现场检查的需求，同时保证了监督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这种透明的监控机制还有助于在发生事故时迅速进行责任追究和事故分析，提供了调查和法律行动的有力证据。这不仅提升了电梯使用的安全感，也增强了公众对监管部门工作的信任和支持。同时，这也为监管部门提供了评估和指导电梯检测机构内部管理的依据，帮助它们持续优化和提升服务质量。

**3、《电梯自行检测音像记录规程》的现实意义**

规范电梯检测过程是有效防范遏制电梯安全事故的重要途径。制定《电梯自行检测音像记录规程》旨在通过技术手段来提升电梯检测的质量和有效性，确保电梯与乘客的安全。制定《电梯自行检测音像记录规程》的目的在于科学规划检测拍摄步骤，在保证检测内容全面性的基础上，节约拍摄时间，提升工作透明度，确保所有操作都有据可查，同时也是对检测人员严格自律的一种要求。这种全面性与透明性的操作不仅能增加公众对电梯使用安全的信心，还能在潜在纠纷发生时提供确凿的证据，为责任划分提供有力支持。通过全程音像记录，检测人员能够有效提高电梯检测的效率，技术人员可以通过回放关键操作和异常情况，快速定位问题源头，为电梯维护提供技术支持。同时，音像记录资料也可作为培训新技术人员的实操素材，有助于提升整个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工作标准。

综上所述，《电梯自行检测音像记录规程》的制定有助于进一步增强电梯检测的专业性和权威性，为广大乘客提供更安全、更可靠的乘梯环境，对电梯检测行业与监管部门也都是一项极具价值的创新实践。它不仅为行业的持续改进和创新提供了数据支持，推动检测服务质量向更高标准迈进，同时也提升了监管的效率和效果，增强了公共安全管理的现代化水平，为我们城市的安全管理和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是向更高安全标准迈进的重要一步。

基于上述目的意义，进一步分析《电梯自行检测音像记录规程》的应用前景，有助于更全面地理解其价值和重要性。

**四、标准应用前景分析**

制定《电梯自行检测音像记录规程》具有广泛而深远的前景，其主要优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该规程能显著提升行业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确保电梯检测工作的一致性和高质量，进而提高整个行业的服务质量和安全标准。其次，通过增强监管有效性，规程实施能确保检测过程的透明度和公正性，有效减少人为错误和疏漏。此外，随着视频录制技术的持续进步，规程的制定也将推动行业采用更先进的技术，如高清摄像头和云存储，增强数据安全性和可靠性。

此规程还将加强事故预防和应对措施，使视频录制成为事故调查的重要工具，帮助快速准确地分析事故原因，并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通过提升检测过程的透明度，公众对电梯安全的信任也将得到增强，从而提升社会整体的满意度。在法律诉讼和责任追究方面，视频记录提供了有力的证据，有助于明确责任并支持公正的法律处理。

最后，优化资源配置方面，规程的实施可通过视频技术减少现场监督的人力物力成本，从而提高监管效率。

综合以上点，制定《电梯自行检测音像记录规程》不仅能够提升行业标准，还能够加强公众对电梯安全的信心，并推动技术创新，对于保障电梯本质安全、保护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五、制定标准的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遵循以下编制原则：

**1、实用性原则**

本标准对陕西省内的电梯检测单位进行电梯自行检测时音像记录提出基本要求，对音像记录内容、音像记录设备、数据管理提出了具体规定。

**2、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应符合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管理工作的要求，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应符合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要求。

**3、先进性原则**

本标准编制组在制定时充分借鉴和吸收国内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等风险管理的相关标准，结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充分考虑了我省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的需求，并且结合辽宁等国内省市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先进经验。因此标准制定具有前瞻性、先进性，在国内同行业中本标准尚属先进行列。

**4、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是在参考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我省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中电梯自行检测现状编写的，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力求与国家、行业管理办法协调一致，同时还结实符合我省标准化工作的实际需求。旨在方便本标准的使用者音像记录工作与现行检测要求等兼容或整合。

**六、编制工作过程**

**1、成立工作组、制定编制计划（2024年10月）**

编制任务确定后，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牵头，组织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咸阳市特种设备检验所、宝鸡市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延安市质量技术检测研究院、榆林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协会等相关单位及人员成立了标准编制组，明确标准起草任务负责人及工作组核心成员；制定了标准起草工作方案，明确标准制定各时间节点任务情况。

**2、调研分析（2024年10月~2025年1月）**

开展电梯检验检测单位检测音像记录的调研。在收集、分析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收集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的基础上，总结提炼我省电梯主要类型、数量、使用环境、检验检测现状、国内地市电梯检测音像记录标准化工作情况、电梯自行检测音像记录工作研究成果和先进经验。从而识别和梳理出电梯自行检测音像记录方面的规范性要素。标准编制小组制定了工作方案和计划，广纳意见，形成标准提纲和内容框架，并分工逐步编写完善。

**3、标准内容编制，形成内部讨论稿（2025年1月~2025年6月）**

由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负责起草本标准内容，通过标准编制小组定期举行的标准碰头会，进一步分析、研究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和技术资料，讨论并完善标准内容，按照标准框架，完善标准内容，以保证标准制定工作按期完成，最终按期形成了《电梯自行检测音像记录规程》内部讨论稿。

**七、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本标准主要包括了以下内容：

**1、前言**

给出了标准的起草依据、相关声明、归口单位、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联系信息。

**2、第1章：范围**

根据项目所研究的问题，明确了本标准的主要涉及内容，以及本标准适用于按照TSG T7008开展的自行检测工作的音像记录工作。

范围部分准确描述了该标准的主要内容，在标准层级上该标准完善了相关领域标准化体系。在应用领域上准确界定了该标准仅适用于按照TSG T7008开展的自行检测工作的音像记录工作，与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相协调、与项目期望完全相符。

**3、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共引用2项国家标准、2项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引用的国家标准中，主要为与标准相关的术语、定义、技术要求等，确保了标准的规范性。2项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引用，为该标准的实用性、专业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目的是解决调研过程发现的“缺乏有效执行标准”等问题。

**4、第3章：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采用GB/T 7024界定的术语和定义。列举了电梯自行检测、检测人员、现有建筑物的定义。旨在帮助标准使用者根据定义明确设备是否适用本标准、了解电梯自行检测工作的具体内容，辨析相关建筑分类。

**5、第4章：基本要求**

本章从自行检测的实施、资源条件要求、音像记录安全以及法律法规方面，明确了电梯自行检测的责任主体与责任内容。明确相关单位在电梯自行检测时应履行的责任。

设立本章的主要目的是明确自行检测以及音像记录的相关要求。调研时发现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检测工作责任不清，将工作推脱到维保单位进行。也存在电梯检测单位现场检测人员不满足规定，检测工作走过场等行为。所以本章内容是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提醒了责任要求，明确了检测音像记录内容，以及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电梯自行检测工作提供规范化依据。

**6、第5章：音像记录内容**

本章从总则、人员身份确认、资料审查、本体检测、情况汇总方面，提示了相关单位在电梯自行检测音像记录时可参考的技术内容，为电梯自行检测工作提供程序化参考，从而制定合理的检测方案。

设立本章的主要目的是规范电梯自行检测流程。调研时发现电梯检测单位音像记录时无法确认电梯检测人员身份，无法判断检测人员是否具有相关资质。并且音像记录内容不规范，对关键环节的记录缺失，无法保证其真实性。同时，音像记录过程中存在遮挡摄像头、固定摄像头无法覆盖电梯检测项目等行为，无法判断电梯检测的完整性。因此本章详细的对电梯检测音像记录做出了规定，帮助电梯检测单位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完善电梯检测流程、优化检验程序。同时，也切实为电梯使用单位提供了相关技术支持，也保障了电梯安全水平。

**7、第6章：****音像记录设备**

本章从设备功能和拍摄方法两个方面，提出了电梯自行检测的要求。特别是针对我省省情，结合电梯检验的相关要求，对音像记录设备提出了要求。

设立本章的目的是为了规范音像记录的硬件要求。调研过程中，发现电梯检测单位音像记录设备各有不同。个别检测单位无法清晰记录现场的视频和音频信息，储存格式、内存大小、数据传输等，部分与主流系统不兼容。同时拍摄方法也存在不同，部分设备在人员身上的固定也不稳定，极易坠落井道，导致设备损坏，以及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因此设立本章的目的是为了尽可能统一市面上音像记录设备。为后续的数据传输、数据管理、数据查看等提供便利。也为事故调查、隐患排除、纠纷处理、检测工作监督等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持。

**8、第7章：数据管理**

本章从电梯检测视频的数据命名、数据储存、数据上传以及时间水印等方面提出了电梯检测数据管理要求。

电梯检测音像记录过程主要是为了确保电梯检测结果的真实性。设置本章目的是规范电梯检测单位数据管理，确保数据储存的安全性，做到有迹可循。同时，电梯检测音像记录作为后期事故处理、监督管理等工作的重要证据，其真实性应得到保证，尤其时间不应被篡改。因此，本章对于电梯音像记录的储存时长、时间水印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电梯音像记录的内容真实性和可信度，同时也方便后期信息管理与检索。

**9、附录A：电梯音像记录内容**

本附录在第5章的基础上，选取了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液压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四类设备，对本体检验部分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明确了电梯音像记录内容的具体要求。同时，为了更方便电梯检测单位使用，起草组根据TSG 7008的检测项目，将所有的检测项目进行了重新分类，按照设备信息记录、尺寸测量、功能验证以及试验方面对相关项目进行了分类。另一方面，起草组根据陕西省省情增加了电梯轿厢内安全注意事项、安全警示标识等相关内容，与相关规定保持一致。

设立本章的目的是为了监督电梯检测单位音像记录时，做到应检尽检。有助于帮助检测单位优化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也提高了电梯的安全水平。

**八、内容创新性**

该项标准在以下方面有所创新：

本课题与已查到的文献进行综合对比分析，在国内文献中未发现与课题特征完全相同的报道，在检索范围内，本课题具有新颖性。我国未见相关地方技术标准。在本检索范围内，本课题具有新颖性。该项标准与国内已有同类标准对比情况如下：

1.对比辽宁DB 21/T 3806-2023《电梯检验检测全程音像记录工作规范》，其重点在于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的过程录制，未做到对《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 )内容要求项目的全覆盖；

2.其它地区，未见电梯检测工作相关的录制要求标准。陕西省内电梯使用单位、检测机构、监管部门可根据该标准开展实施具体工作，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3.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及《陕西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政府有关部门可规范和指导使用单位及检测机构，进一步完善电梯自行检测体系。

**九、知识产权说明**

该项标准不涉及知识产权问题，未识别可能涉及的相关专利。

**十、采标情况**

该项标准无采标情况。

**十一、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该项标准制定过程中无重大意见分歧。

**十二、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该项标准建议审批发布为推荐性地方标准。

**《电梯自行检测录像规程》编制组**

2025年6月